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核准。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200693号），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。

2020年5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812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20万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